|  |
| --- |
| 审批意见：  2410-120119-89-05-825641 蓟审批一［2024］165号  **关于天津包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速冻包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包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津包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速冻包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包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速冻包子生产项目总投资180万元人民币，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蓟州区官庄镇贾各庄村村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天津浩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厂院及厂房，建设1条速冻包子生产线，包括制冷设备、传送带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速冻包子792吨。项目环保投资38.5万元。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5日，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以及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鸡蛋炒制工序产生的餐饮油烟经炒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屋顶6.5m高排气筒P1排放。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屋顶6.5m高排气筒P2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一体式密闭设计，排气孔排出异味废气连接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和面间为微正压洁净车间，投料废气经洁净车间回风系统设置的过滤棉+活性炭网+初、中效过滤器过滤净化，少量粉尘由于洁净车间的正压作用会通过洁净间的出入口、微小缝隙向外逸散。化验室内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向外逸散。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封口机温度约140℃，在此温度下包装袋封口受热变软，在压力作用下粘合在一起，不使用胶粘，PE树脂热分解大于310℃，远低于材料热熔温度，封口面积小，时间短，产生废气量很少，且该过程为间歇操作，产生废气可忽略不计。内包间为微正压洁净车间，封口废气经回风口设置的活性炭网吸附净化后进入洁净车间回风系统，经过滤棉+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排入车间，少量废气由于洁净车间的正压作用会通过洁净间的出入口、微小缝隙向外逸散。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肉类清洗废水、净水机排浓水、食材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由环卫公司定期清掏，其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院及厂区门口道路清扫和厂区东侧林地灌溉。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实验清洗废水、废检测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厨余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油脂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6、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7、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本项目主要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G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5、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6、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7、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8、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六、请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2月9日  抄送：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蓟州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